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的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小明，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

阎焱，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为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始管理合伙人，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蓝色光标

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ky Solar Holdings Ltd 独立董事；及 ATA 公司和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汤敏，经济学博士。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时为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还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纲，经济学博士。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理事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 2016 年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履职概况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立足当前保增长保效益，着眼长远转方式调结构，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

2016 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一是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16 年阎焱先生、汤敏先生、樊纲先生参加了 6 次董事会会议，蒋小明先生参加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虽因公务未能参加

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但蒋小明先生认真研读了会议文件，并委托阎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信息，详细听取公司对议案的介绍，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努力发挥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二是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强化沟通，参加培训，提高履职成效。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等情况。通过公司每月提供的《石化要情》、专题报告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本市场及监管动态、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热点以及证券监管案例；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和及时的联系；持续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2016年汤敏先生和樊纲先生分别参加了一次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三是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加强公司海外投资风险防控、改善财务管理、强化安全环保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

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向美提交的 2015 年 20F 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上述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额度范围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及时调整董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认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派发 2015 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 元（含税）和 2016 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79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末期现金股息分配和 2016 年中期现金股息分配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2017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通过：（1）以化工业务涉及的

净资产及现金认缴出资方式，与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由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控股；（2）剩余的化工业务交由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等方式，解决了化工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纽约、伦敦、香港、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对应予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6份定期报告，发布26份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和完善，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6年版）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各1次（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年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程序履行了审批和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及审计师的沟通，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诸多意见和建议被公司所采纳。

2017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中国石化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独立董事：

蒋小明 阎焱 汤敏 樊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17 年 3 月 24 日)



[蒋小明]



[阎焱]



[汤 敏]



[樊 纲]